

清河县财政局

关于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会[2025]47号)及省级工作方案要求,我局组织开展了辖区内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。目前信用评价工作已全部完成,现将评价结果公示如下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14日,共15个工作日。

二、公示对象

本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,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代理记账机构。

三、异议申诉

各代理记账机构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,请于公示期内填写《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书》(附件2)并附相关佐证材料(加盖机构公章),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核实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信用修复

代理记账机构存在行政处罚、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,且已完成整改、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,可在本次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,主动向我局提交信用修复申请

。申请时需如实填写《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书》(附件3)并附相关整改佐证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19-8165996

电子邮箱：qhxczj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邢台市清河县财政局资产股

附件：

1. 清河县财政局代理记账机构2025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名单
2.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异议申请表
3.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修复申请表

